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年产 5000 万颗（件套）智能光电子元器件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2-05-29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葛文志，系由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设立的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p> <p>企业租用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 10000 万元，搬迁原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578 号，与本项目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光刻机、匀胶显影设备、蚀刻设备、PVD 装置、激光切割设备、晶圆切割机、镜面研磨机、精雕机、光学检测机、套刻精度测量设备、原子力显微镜、激光椭偏仪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万颗(件/套)智能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7500 万元。</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光刻胶、稀释剂、油墨、BOE 刻蚀液、60%硝酸、40%氢氟酸、85%磷酸、20%双氧水、98%硫酸、31%盐酸、氢氧化钠、氯化氢[无水]、氯、溴化氢、三氯化硼、六氟化硫、八氟环丁烷、六氟乙烷、三氟甲烷、二氟甲烷、氟甲烷、氩[压缩的]、氪[压缩的]、四氟甲烷、正硅酸乙酯、反 1,2-二氯乙烯、硼酸三甲酯、六氟化钨、六氯丁二烯、甲硅烷、磷化氢、乙硼烷、砷化氢、氨、二氯硅烷、一氧化二氮、一氧化碳、三甲基铝、三氟化硼、三氟化氮、生松香、丙酮、异丙醇、无水乙醇、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氙[压缩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氢、Kr/Ne 混合气体、F2/Kr/Ne 混合气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产品智能光电子元器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p>

证。本项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3976），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总局令第77号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浙安监管综〔2016〕108号，浙安监管综〔2017〕45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海宁分公司年产5000万颗（件/套）智能光电子元器件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1.5 至 2022.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6.27	